

唐山市民政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唐民罚决〔2024〕20号

单位名称：唐山市公安系统文学艺术界联合会，证照号码：51130200688223631X，
法定代表人：裴广银，登记地址：唐山市西山道8号。

根据社会组织管理处移交相关线索，本机关于2024年4月29日对你单位2020、2021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接受市属社会团体年度检查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你单位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接受市属社会团体年度检查的情况属实。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。有关事实有：

- 《唐山市民政局关于开展市属社会组织2020年度检查工作的通知》
- 《唐山市民政局关于2020年度社会组织年度检查结果通报》
- 《唐山市民政局关于开展市属社会组织2021年度检查工作的通知》
- 《唐山市民政局关于2021年度社会组织年度检查结果通报》
- 唐山市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处未参加年度年检证明
- 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（副本）》复印件
- 询问笔录

2024年6月11日向你单位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唐民罚告〔2024〕24号），逾期未收到你单位陈述、申辩、举行听证的申请。现依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以及《河北省民政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序号3裁量标准的规定，决定对你单位作出撤销登记的行政处罚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（如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60日的，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）向唐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（如法律有特别规定的，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）直接向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：罚证字第02000009号

